104 年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甄試 內容與建議單

甄選學校		國立臺灣藝術大學			甄選學系		戲劇學系		學生		
學測 分數	國 13	英 14	數	社 14	9	總 58		個人申請 校院申請入學 校院	절 중	■正取 □備取 □未錄	_名
	■面試佔(50 %) 一、形式:(教授:學生)人數=(4:1),方式: 個別面試 1. 聲音與肢體 15% 2. 才藝表演 10% 3. 即興表演 10% 4. 面試 15% 二、題目: 1. 聲音與肢體:有兩段文章二選一〈1分鐘〉。 2. 才藝表演:自己準備〈2分鐘〉。 3. 即興表演:有三個故事三選一,故事只有一半,後半段自己發揮〈1分30秒〉。 4. 面試:(1)問有關剛才的表演 (2)未來出路〈2分鐘〉 ** 好像還有其他的,我忘了。 □筆試佔(%) 或 □術科實作佔(%) 或 □小論文佔(%) □其他佔(%) 請註明其他方式,如:備審資料										
心	◎備審資料製作建議:◎整體準備方向與建議:基本上不需準備自介,就盡量準備才藝表演,其他就是要放得開,豁出去表演。**教授會臭臉,別怕。										· 豁出去表演。

- 提醒的話:1. 請同學詳細填寫,這樣老師較好做統整,學弟妹也較清楚你提供的意見,謝謝!
 - 2. 甄選學校、科系請填全名;甄選方式與過程內容書寫不夠請續寫背面。
 - 3. 可直接上輔導處網站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a/yphs.tw/yphsc/「甄選入學」區下載本表格,以電子檔郵寄至yphs316@gmail.com信箱,感謝你!